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）的（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2026 年度物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33.02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1.5492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外墙清洗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道纪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7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8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申富林防雷检测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7.4152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0.19240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水质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检信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8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5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（化粪池清掏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万家环保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3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秩序维护、安全保卫（不含消防安防控制室值机服务岗位）、卫生保洁、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日常维护保养、基础设施日常运行管理、前台接待及活动会务保障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台安信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4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(二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请选择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科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